

模块一

经济法律基础概述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项目一

法的基础和经济法基础



职业能力目标

认知法和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结合实际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典型工作任务

识记法的特征；掌握法的效力；分析经济法律关系。



开篇普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保障。

历程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

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紧全面立法工作。

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

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大规模法律清理。

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

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构成

中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分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

• 民法商法

我国目前尚无一部较完整的民法典，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辅之以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目前我国商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 行政法

一般行政法是指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一般规定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特别行政法是指适用于各专门行政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药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经济法

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 社会法

社会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 刑法

刑法包括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

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是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集中体现，具有十分鲜明的特征。

- (1) 这个法律体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 (2) 这个法律体系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 (3) 这个法律体系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科学要求。
- (4) 这个法律体系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
- (5) 这个法律体系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

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任务一 法的基础

一、法的概念

随着人类社会的日益发展，社会关系也日益纷繁复杂。因而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也随之发展，出现了诸如政治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社会团体的规章制度等。法律不但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社会规范，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从广义角度讲，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狭义的法律，即国家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在我国，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一般来说，以某某法为名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公证法》等）。

无论是从广义角度，还是从狭义角度，法的概念都表明了法和国家的关系，表明了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总之，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个基本原理并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断，而是为实践所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

-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2)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征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即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

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章程等；所谓认可，即由国家权力机关对于某些社会上已经存在的，合乎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行为规则，依法赋予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法的特征是指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法之所以是特殊的社会规范，是因为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任何社会规范均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律的强制性却是以国家暴力作为后盾的。通过国家暴力机器，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否则，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

（二）法是明确规定了人们权利义务的一种行为规则

法律明确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由国家确认和保障。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指引人们可以这样做、应该这样做或不应该这样做，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模式和方向。

（三）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集中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根本要求。它必然遭到敌对阶级、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同时，还可能遭到统治阶级特殊利益集团或个人的破坏。因此，法律不仅对被统治阶级有约束力，而且对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和统治阶级本身都具有约束力，尽管在不同的社会，法律的约束力，在内容和形式上是有差别的，甚至是虚伪的。

三、法的渊源和效力

法不是从古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氏族组织是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是原始社会的自治组织和经济组织。所有的氏族成员，都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这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氏族组织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爱幼、婚丧嫁娶、财产继承、崇拜图腾、宗教祭祀、互相帮助、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等的习惯。这些习惯反映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氏族就是依靠这种习惯和其他社会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和不断发展，促使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奴隶劳动的全部产品，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奴隶被迫从事繁重的劳动，过着非人的生活，而且可以被奴隶主随意出卖和处死。奴隶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不断地进行反抗。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的权力和经济上的利益，就必然要建立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还要制定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用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这种特殊规范就是法律。因此，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类型的法。继之依次出现的有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这是针对它们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作的基本分类。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产阶级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它们有着共同的本质和基

本特征，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的法。但是，出于它们的经济基础的差别和其他历史条件的不同，这三种法的类型，又都各有自己的历史特点。例如，奴隶制法采取残暴手段，以维护其统治；封建制法则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制度；资产阶级法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同剥削阶级的法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法是一种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它是体现绝大多数人民意志，为绝大多数人服务的工具。

四、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既是法对社会生活进行规制和调整的结果，也是法律人用来分析各种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在司法实践中，法律职业者在思考和处理法律问题时，通常要按照法律的逻辑和方法区分出各种法律关系，分析每种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确定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明晰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或者责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实际上就是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基于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因而也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这就是说，法律关系是法律所保护的一种强制性法律秩序，法律不允许随意对这种秩序进行破坏。法律关系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关系，它不同于事实上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如果法律对某些领域的社会关系不进行调整，那么人们之间也就不能形成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而人们之间也就不具有法律关系。例如，法律对恋爱中的情感关系一般是不会予以调整的，双方的爱恨情仇、分分合合一般都不会纳入法律视野，因而恋爱双方自认为彼此之间存在的“情感权利”和“情感义务”是不会得到法律认可的，这种情感关系也不存在能够得到法律救济的问题。但是双方一旦缔结婚约，那么法律就要对婚姻关系进行调整，从而使夫妻双方之间形成一系列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必须是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并不等同于和法律问题有关的任何关系。如果没有这种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没有法律关系。例如，甲公司欠乙公司 20 万元，乙公司欠丙公司 20 万元，在这种关系中，丙公司是否按期归还乙公司的欠款可能直接影响甲公司债权的实现，但是这并不等于甲公司可以直接向丙公司要求归还 20 万元，因为甲公司与丙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然它们之间也客观上存在某种与法律有关的联系。

3.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

由于法律关系是由法所调整或创设的社会关系，因而与一般社会关系不同，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另一方主体同意，均不得任意地变更或者废除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得侵犯另一方的权利或者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法律关系的任何一方如果无理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责令对方履行义务或者承担由于未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法律关系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学范畴,存在于各个法律部门及部门法理论之中。依据不同的标准和认识角度,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例如,依据相对应的法律规范所属的不同法律部门,可将法律关系划分为宪法性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依据法律关系的存在形态和内容,可将其划分为一般法律关系和特殊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等。下面主要介绍以下法律关系的分类。

1. 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依据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否适用法律制裁,可以将其划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产生的、并自觉发挥法的调整作用的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譬如各种依法设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指在主体权利和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规范,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典型的保护性法律关系如刑事法律关系: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犯罪人)必须接受这种制裁。

2. 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

依据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相互地位,可以将其划分为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

纵向法律关系又称隶属型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一方服从于另一方。这种法律关系实际上就是主体之间的“权力—服从”关系,表现为不平等性和强制性。行政法律关系就是典型的纵向法律关系。

横向法律关系又称平权型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其特点是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容许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关系等。

3. 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为标准,可以将法律关系划分为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

单向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反的联系。如不附条件的赠与关系、诺成行为等。双向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相互间既享有权利,也负有义务,其中一方主体的权利对应另一方的义务。多向法律关系又称复合法律关系,是指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其中既包括单向法律关系,也包括双向法律关系。

4. 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依据相关法律关系的作用和地位不同,可将其划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第一性法律关系又称主法律关系,是指不依赖于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或者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依据第一性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处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则称为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属法律关系。例如,在借款担保合同中,借款合同条

款属第一性的、主法律关系，担保合同条款则属第二性的、从法律关系。

五、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就其性质而言，法律关系可以分为法律上的功利关系和法律上的道义关系，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方式也可以分为补偿性方式和制裁性方式。

（1）法律责任首先表示一种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关系而形成的责任关系，它是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

（2）法律责任还表示为一种责任方式，即承担不利后果。

（3）法律责任具有内在逻辑性，即存在前因与后果的逻辑关系。

（4）法律责任的追究是由国家强制力实施或者潜在保证的。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等。

（1）刑事责任：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2）民事责任：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3）行政责任：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违宪责任：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国家赔偿责任：在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时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所引起的由国家作为承担主体的赔偿责任。



举案说法

孙刚是一水果经销商，常年经销山西苹果。因今年山西大旱，苹果歉收，孙刚的原苹果供货商电告孙刚无法发货。孙刚知情后，遂找到山西果贩王某，要求其尽快发运苹果。孙王两人之前签订了合同，孙刚还预付了货款。

请问：

（1）孙王二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2）如成立，导致其成立的依据是法律事件还是法律行为？为什么？

任务二 经济法基础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任何法律；而狭义的经济法，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进行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本书采用狭

义的经济法概念来划分部门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包括三方面的基本含义：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属于国内法的体系，但它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2.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3.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4. 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项目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产生和发展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中，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前，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民商法。最初，资本主义国家十分重视市场秩序规制立法，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国家都强调对经济实行宏观管理与监督，着手制订各种不同的计划，试图在“无形之手”和“国家之手”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点。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市场竞争自由与政府调控权威相得益彰。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德国的经济法也影响其他国家经济法的发展，许多国家在不同时期都开始使用经济法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这样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形成了。

(二)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中国在改革开放前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当时，计划是国家用来配置资源的唯一方式。事实证明，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选择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符合当时社会要求，它有利于集中有限的资源去办急需的事业，使我国迅速从经济废墟里恢复过来。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年至1992年），这是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初步发展的时期；第二阶段（1992年以来），这是中国经济法勃兴和走向成熟的时期。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转换，经济法在中国诞生了。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首部经济法。这期间的经济法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此外还有大量由国务院制定的经济行政法规。随着经济法的兴起，民商法也产生和发展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事法律相继通过。党的十四大在对国内外形势作了正确分析后，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历史性选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抓住法制建设的契机，重视经济立法，从而使我国经济法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体系。这一阶段，市场规制法异军突起，和先前发展起来的宏观调控法组成了我国经济法的主体部分。这时期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2005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建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确立的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新的施政纲领，将经济建设的重点从“增长”过渡到“稳定”，从重商主义转向富民主义，更加关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公平。政府依法对市场活动主体进行组织和引导，对市场整体进行宏观调控，并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因此而形成的这类经济

关系正是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适当干预原则

适当干预原则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但又合理谨慎的干预。

1. 正当干预

正当干预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对市场主体及经济活动的干预必须仰赖于法律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也不得在法律并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

2. 谨慎干预

谨慎干预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在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从事,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不可因干预而压制了市场主体的经济自主性与创造性。

(二) 合理竞争原则

以维护市场机制有效运转为重点的经济法应当将竞争的合理运行纳入自己的调控范围,借以充分发挥竞争之积极功效,抑制甚而消灭其消极作用,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1. 有序竞争

有序竞争是指有范围的竞争,有调控的竞争,有节制的竞争。

2. 有效竞争

有效竞争是指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两者有效协调,从而形成一种有利于长期均衡的竞争。

四、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具有公共经济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由法律规范确认,概莫能外。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由一种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如前所述,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了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在政府或其经济行政机关实施公共的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它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该种社会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则上升为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使一些经济管理关系规范化、明确化,为人们享有经济权利(力)和履行经济义务提供了外部条件。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反映,是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2. 具有意志性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意志性的社会关系,这是它不同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管理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国家意志是主导的,但它和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是相互联系的。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

律规范确认的，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渗透着国家意志。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是贯彻国家意志的重要形式。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换言之，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服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起着主导作用。

其次，国家的意志，必须借助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无疑，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是有意识的，人们的行为始终是受其意志支配的。只有人们按照自己的意志，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相互结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行使经济权利（力），履行经济义务，体现在经济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在经济法律关系实现过程中，国家意志必须通过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实现。

3. 独具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质。法律关系是由法律确认的，而具体法律关系的特性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特殊性质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它的特性也取决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

前已述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因此，不论就经济法调整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其社会管理性极为明显。无疑，这种社会关系经经济法调整之后，其社会公共管理性仍渗透在权利、义务之中。所以，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大特征。

4.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所以，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通常，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能够实现他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力）和履行他所承担的经济义务的。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遇到障碍时，或权利人不能完全行使和享有权利，或义务不履行时，就需要法院强制执行，责令义务人履行义务，甚至给予违法行为人以必要的制裁，以有效地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

（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

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例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后者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审核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由政府授权取得。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该三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自然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相互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一般而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三种基本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既具有通常意义上的法律关系的客体的一般特性，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具体体现在：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事物。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是不同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成为其客体的物或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是能够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可以借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物或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如何处理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主体相互关系的具体行为准则。其实质和核心就是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它直接体现了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要求，是连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特定经济主体，依法享有的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的行为的资格。

(2) 经济义务是指特定经济法律关系特定经济主体，为满足特定权利主体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的行为的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和核心，是联络各主体、联系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法律关系主体的要求和利益。只有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义务互相联结，也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有其特殊性，除了一般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外，还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力。

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其中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五、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因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强制承担的否定性、单向性、因果性经济义务。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1. 消极的、否定的法律义务，具有否定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否定的法律义务，具有否定性。法律责任是一种法律义务，但并非所有的法律义务都是法律责任，因为法律义务既有积极的，又有消极的；既有肯定的，又有否定的。法律责任只是一种消极的、否定的法律义务，而不能同时包含积极的、肯定的法律义务。也就是说，法律责任是在政治上、道德上、法律上、主观上、客观上都应受到非难和谴责的。经济法律责任也同样具有这种消极性和否定性。

2. 单向的、非对等的法律义务，具有单向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单向的、非对等的法律义务，具有单向性。从法律上讲，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义务和义务也是对等的，但经济法律责任只是违法主体的单向义务，不存在对等性。

3. 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具有法定性、强制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具有法定性、强制性。纯粹法学派创始人凯尔森认为：“法律责任是与法律义务相关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在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如果作相反行为，他应受到制裁。”从现代汉语上看，义务一词主要表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从一定意义上讲，责任和义务是相通的。因此，经济法律责任同其他法律责任一样，从本质上讲，它们都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它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具有法定性；同时，它是由国家强制行为人接受的，又具有强制性、不可替代性。此外，行为人也是不能放弃履行这种强制性义务的。

4. 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后续性义务，具有因果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因经济主体的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因果性、后续性义务，具有因果性。经济法律责任不是凭空产生的消极义务，而是与经济主体的先前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它既是后续义务，又是因果义务，没有经济主体的违法行为，就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责任。因此经济法律责任的消极性和否定性是其经济违法行为的消极性和否定性所决定的。同时，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义务产生经济法律责任，而经济法律责任又必然使违法者产生了法定的第二义务或后续性义务。

5. 国家管控过程中产生的经济义务，具有经济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义务，具有经济性。经济法律责任同其他法律责任的主要区别或者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在国家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责任。这决定了责任的内容具有经济性。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和依据

1.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一般条件

（1）主体必须有经济违法行为存在。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是产生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而且也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违反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如偷税、抗税、骗税、生产伪劣产品、销售侵权产品等，也包括不正确地行使权利的行为，如错误吊销营业执照、超额罚款、擅自审批、擅自减免税款等；既包括作为的违法行为，如私设金融机构、诈骗贷款等，又包括不作为的经济违法行为，如偷税、玩忽职守等。

(2) 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损害事实。经济法律责任既是一种经济责任,又是一种社会责任。因为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的损害,既包括经济的,也包括人身的;既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既包括现实的,也包括潜在的;既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也包括对个人的。因此经济法律责任从本质上讲具有经济性,但从实现方式来看未必都具有经济性。

(3) 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主体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有经济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而且要求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无论是管理、调控主体,还是管理和调控的受体其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关,或者说违法行为仅仅是损害事实产生的外部的、偶然的条件,一般就不应要求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 主体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具备客观方面的条件,还必须同时具备主观方面的条件,即要具备法定的故意或者过失的主观因素。所谓故意是指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具备明知的认识因素和希望或者放任的意志因素。所谓过失是指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是当知而因疏忽大意未知或已知,但轻信能避免的心理态度。当然也有个别的经济违法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但这是特殊原则,并以法定为限。例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权过程中,侵犯相对主体的经济权利时,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而不论其主观上有无过错。

2.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依据

(1) 事实依据。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事实依据,是指经济违法主体实施的具体的、特定的经济危害行为。首先,这种行为是客观存在的,而不仅仅是经济法主体的某些意愿、想法或者倾向,它必须具有客观性、外在性。其次,这种行为又是特定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概括的,它必须具有特定性、针对性。行为人实施的每一种经济行为都必须是特定领域内的具体经济行为,不可能存在超越具体经济行为之上的一般经济行为和抽象经济行为,对于后者不能对其予以经济惩罚。再次,这种行为从政治上、法律上、道德上都是应当予以否定评价的,而不是值得提倡、称赞、鼓励的,它必须具有消极性、否定性。最后,这种行为是在经济法主体的自由意志支配之下所外化出来的,它必须具有能动性、反映性。马克思指出:“如果不谈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探讨道德和法的问题。”

(2) 法律依据。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求具有事实根据,而且要求具有法律依据,也就是说,经济法律责任不仅是事实责任,而且是法定责任,非法定的经济责任,不能成为经济法律责任,更不能依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行为人予以惩罚。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就是经济法律、法规对各种经济法律责任的明文规定。大多数的经济法律、法规中都有专章或专节规定“法律责任”或“罚则”,在无专章或专节规定的法律、法规中,也大多包含有“法律责任”或“罚则”的条款。这些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予以明确规定;二是对主体实施的违法行为的性质、种类、情节、程度、后果等予以明确规定;三是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惩罚的国家机关予以明文规定;四是对违法主体应承担的具体惩罚措施予以明文规定。

3. 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的关系

从总体上讲,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是从行为、后果、因果关系、事实、法律、主观、客观等多方面、多角度、多因素来揭示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因素,这些条件是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的。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依据则是从事实或法律的某一方面来揭示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原因。而这些事实或者法律往往是承担条件中最关键性的因素,或者说是根本性条件。因此,不能把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完全对立起来。

(三)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作为法律依据的经济法律规范,即依据什么发生、变更和消灭。

(2) 有经济法主体,即谁承担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与义务。

(3) 有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即什么原因引起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主观)行为和(客观)事件两类。

①行为。行为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行为包括合法的行为和违法的行为,其中合法的行为又可分为经济法律行为、经济司法行为和经济行政行为;而违法的行为又可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②事件。事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前者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如发生地震、水灾等;后者是指由于社会上发生了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料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如战争、社会动乱、武装冲突等。



举案说法

奥运标志上了月饼包装盒 销售商索赔 35 万元

因月饼包装盒擅自印有奥运标志,销售商被工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随后销售商将食品公司、包装装潢公司和包装制品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三方共同赔偿损失 35 万元。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销售商承担 50% 的责任,被告包装制品公司、包装装潢公司和食品公司分别承担 30%、10%、10% 的责任。

2009 年 9 月,某食品公司将一批月饼转售给销售商销售,但因包装盒上的图案侵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包装上使用了奥运“祥云”图案和“五环”标志,但未经第 29 届奥委会和国际奥委会许可,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扣留未销售的货物,共计损失 35 万元。

销售商缴纳上述罚款后,与食品公司、包装装潢公司和包装制品公司协商,要求三方赔偿其相关损失。因协商未果,销售商遂将三家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中,包装装潢公司辩称,自己接受某食品公司委托向包装制品公司定做包装盒,约定包装盒由包装制品公司设计、加工、生产完成后直接将货发给食品公司。故侵权的月饼包装盒图案是包装制品公司设计和加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理应由图案的设计和制作者最终承担。食品公司同样认为月饼包装盒是包装制品公司生产的,侵权责任应当由

包装制品公司承担。包装制品公司未作答辩。

案例点评：作为销售方，应当对食品公司的月饼及包装盒尽到检验义务，以避免出现问题。然而，销售方未能尽到检验义务且在收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也未能穷尽法律手段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进行救济以尽量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销售方应对行政处罚后果承担一半责任。包装制品公司理应尽到审慎注意的义务，确保加工的产品不存在瑕疵，包装制品公司承担一定的责任。包装装潢公司和食品公司作为委托方，应当对包装制品公司加工的产品尽到检验、审查义务，确保其加工的产品不存在瑕疵，包装装潢公司和食品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资料来源：<http://china.findlaw.cn/info/case/jjal/217935.html>。）



项目小结

通过本项目内容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史，认知法和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熟悉并理解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市场运行和管理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结合实际分析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运用所学知识，能够正确判断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项目实训

辩论赛

任务目标

通过实训，测试学生对法的认识，为以后的教学打下基础。锻炼学生的对抗能力，学生独立组织语言、独立辩论的能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增加学生的团队意识，提高学生为人处世的能力、人际沟通的能力。

任务内容

1. 正方主张法律限制了我们的自由。
2. 反方主张法律赋予了我们自由。

任务要求

1. 表达清晰、语言流畅、逻辑合理。
2. 总结结果。

任务操作

选出部分或全部学生分为两组——角色分工，各担一方；其他同学检验过程的对错——总结该论证结果。

任务流程

- 第一步，学生以5人一小组、10人一大组分组。
- 第二步，组成两大组别，确立正反方：一组为正方，另一组为反方。
- 第三步，各组围绕议题展开辩论。
- 第四步，总结。



综合实训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的必然产物。
A. 计划经济 B. 市场经济 C. 自然经济 D. 混合经济
2. 小明今年3岁,智力正常,但先天腿部残疾。下列关于小明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无行为能力
B.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C. 小明无权利能力,且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D. 小明既无权利能力,也无行为能力
3. 10周岁以上(大于等于10周岁)的未成年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 完全 B. 限制 C. 无 D. 不确定
4.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A. 罚金 B. 吊销许可证 C. 警告 D. 没收违法所得
5. 下列权利义务中,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2.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A. 土地使用权 B. 发明 C. 劳务 D. 产品
3.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A. 联合国宪章
B. 某公立大学的章程
C.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
D.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法律关系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有()。
A. 返还财产 B. 排除妨碍 C. 警告 D. 支付违约金

三、案例分析题

试分析下列组织或个人,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并说明理由。

- (1) 某乡镇企业的销售科。
- (2) 在兰州东部批发市场从事服装经营的某个体工商户。
- (3) 经过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而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已营业的某贸易公司。

- (4) 甲和乙合伙开办的牛肉面餐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5) 某财经学院为召开校庆 20 周年大会，经学校授权的校庆筹备委员会。
- (6) 兰州某厂的车间。
- (7) 甲、乙、丙三人各投资 10 万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
- (8)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